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荔湖街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朝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竹溪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址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石门楼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899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增城区荔湖街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朝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竹溪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址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石门楼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征收面积为 16.8996 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公共事业建设需要。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朝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址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3.3585 公顷 (50.378 亩)。其中农用地 3.0384 公顷(45.576 亩), 含耕地 0.0414 公顷 (0.621 亩); 建设用地 0.3201 公顷 (4.802 亩)。

(二) 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朝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0.4070 公顷(156.105 亩)。其中农用地 10.1059 公顷(151.588 亩), 含耕地 1.2556 公顷(18.834 亩); 建设用地 0.3011 公顷(4.517 亩)。

(三) 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石门楼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267 公顷 (3.401 亩)。其中农用地 0.1145 公顷 (1.718 亩), 含耕地 0.0970 公顷(1.455 亩); 建设用地 0.1122 公顷(1.683 亩)。

(四) 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454 公顷 (2.181 亩)。其中农用地 0.1129 公顷 (1.694 亩), 含耕地 0.1120 公顷(1.680 亩); 建设用地 0.0325 公顷(0.487 亩)。

(五) 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899 公顷 (2.848 亩)。其中农用地 0.0050 公顷 (0.075 亩), 含耕地 0.0050 公顷(0.075 亩); 建设用地 0.1849 公顷(2.773 亩)。

(六) 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石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0455 公顷(15.682 亩)。其中农用地 0.9238 公顷(13.857 亩), 含耕地 0.7026 公顷 (10.539 亩); 建设用地 0.1217 公顷 (1.825 亩)。

(七) 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竹溪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

地 1.0903 公顷( 16.354 亩)。其中农用地 0.7879 公顷( 11.818 亩), 含耕地 0.1633 公顷( 2.449 亩); 建设用地 0.3024 公顷( 4.536 亩)。

(八)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社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363 公顷( 6.545 亩)。其中农用地 0.2420 公顷( 3.630 亩), 含耕地 0.1985 公顷( 2.978 亩); 建设用地 0.1943 公顷( 2.915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 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省、市留用地相关文件的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按照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 已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

〔2021〕63号）中落实。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76人，按1.62万元/人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123.12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